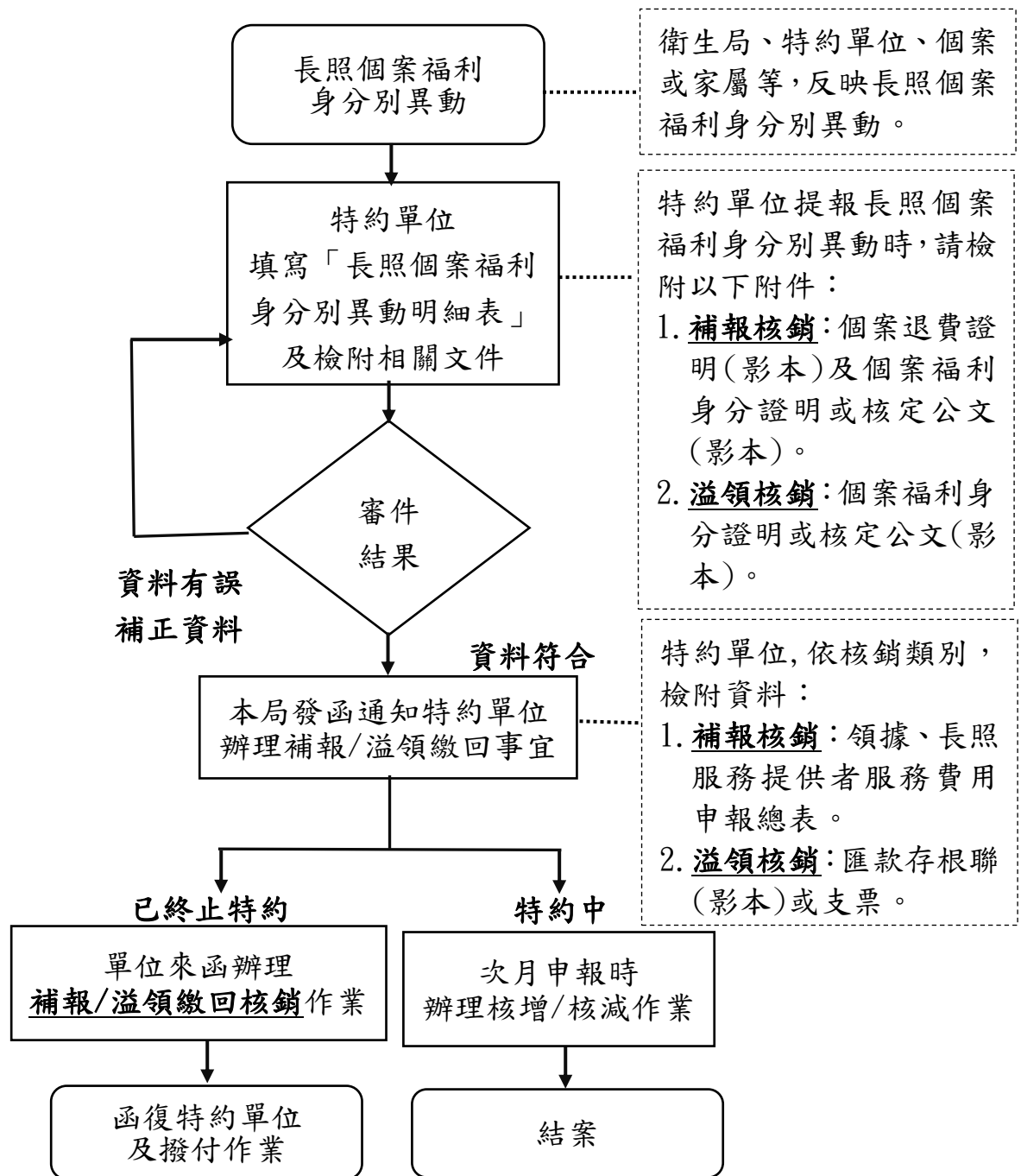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個案福利身分別異動核銷處理流程

109.11.09 版
115.07.02 版



備註：

- 一、身分別異動案件需符合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15 日衛部顧字第 1141960575 號之樣態，如附件；其他則依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長照身分別異動時，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，並於變更當日生效辦理。
- 二、本流程使用僅供長照個案福利身分別異動提報，若涉及照管中心照顧專員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個案管理員行政疏失，須依長期照顧服務異常事件通報流程(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個案福利身分別異動明細表)辦理。
- 三、已終止特約者：補報應檢附公文、領據、總表及清冊各一份；溢領繳回者，應依本局函文多元支付資訊辦理繳費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 分機：6274

傳真：(02)8590-6000
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對照表 (A21000000I_1141960575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民眾長照身分別因社會福利身分異動而變更」案，
詳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（以下簡稱給付辦法）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並復貴所114年2月20日基長所壹字第1140200097號函。
- 二、查給付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：「長照身分別異動時，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變更照顧計畫，並於變更當日生效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本部於113年3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130011135A號函（諒達）補充說明，若長照給付對象（以下簡稱個案）之長照身分別異動，係因社會福利身分審查所致，嗣經個案提出申復後回復原社會福利身分者，則視為其社會福利身分未曾中斷，長照身分別視為未曾異動。
- 四、至貴所所詢案例，個案原長照福利身分別為領取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中低老津）第5條第1項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4/16



1140104415

有附件



第2款津貼者（長照中低收入戶），經社會福利身分審查變更為一般戶（長照一般戶），嗣經個案申復後改為領取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1款津貼者（長照低收入戶），考量同項法規之福利身分審查條件具一致性，應屬同一類福利身分，視為其社會福利身分未曾中斷，爰個案之長照福利身分別（長照低收入戶）得追溯自當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五、關於長照身分別變更之生效日，應區分以下情形(對照表如附件)：

(一)個案福利身分屬同一社會福利法規變動之情形：

- 1、若個案長照福利身分別之變更，係因同一項社會福利法規之審查條件變動所致，且經申復後回復原福利身分者，則其長照福利身分別得追溯至當年1月1日起生效。
- 2、例如，個案原領取中低老津第5條第1項第2款津貼，經審查變更為一般戶，嗣經申復後改為領取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津貼者，即屬此類。

(二)個案福利身分屬不同社會福利法規變動之情形：

- 1、若個案長照福利身分別之變更，係因不同社會福利法規之審查標準不同所致，則其長照福利身分別應自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「得知變更當日」起算，不得追溯至當年1月1日。
- 2、例如，個案原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辦法之補助，經申復後為列冊低收入戶或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因該辦法與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



津貼發給辦法之社會福利身分審查標準不同，故其長照福利身分變更應自「得知變更當日」起算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為避免因社會福利身分審查時程差異，造成長照身分別異動爭議，請貴府加強宣導，並轉知所轄單位、照管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，依本函說明辦理：

- (一)長照給付對象若知悉社會福利身分可能異動，應主動聯繫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並提供佐證資料。
- (二)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長照身分別，並據以變更照顧計畫。
- (三)至有關個案因長照身分別異動，致服務費用須核增或核減者，請貴府逕依本部「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」之核增(減)項目登錄作業辦理，並於系統內敘明核增(減)原因(含特約機構名稱、個案姓名、服務日期、核增減原因及金額)。倘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該系統客服專線：02-27991966。

正本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含附件)

